

「海港城簽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海港城簽賬推廣」（下稱「本推廣」）的推廣期由2023年3月13日至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推廣期內之優惠名額有限；如名額已滿，有關優惠將提早結束。
2.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簽賬方法：
 - i. 由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之實體卡，或其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如適用）（下稱「合資格流動支付」）所進行之簽賬，並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 ii.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二維碼支付。客戶須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雙幣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賬戶以作支付（下稱「BoC Pay」）。
3.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適用於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下稱「合作夥伴」）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組織的推廣活動，並在推廣期內於海港城（下稱「參與商場」）的商戶（海港城·美術館、銀行、醫療服務商戶除外）（下稱「合資格商戶」）作消費交易（下稱「合資格交易」）。
4. 客戶必須登記為HARBOUR CITYZEN會員方可參與本推廣並憑「我的銀包」內之電子通行證參與本推廣（下稱「合資格客戶」）。而每位客戶只可登記成為會員一次，合作夥伴或會要求客戶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實用途。
5.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及/或BoC Pay即日累積簽賬HK\$5,000或以上，可獲得「HK\$100精選商戶現金券」兩張（下稱「獎賞1」）；即日累積簽賬HK\$40,000或以上，可獲得「HK\$500海港城禮品卡」乙張及「HK\$100精選商戶現金券」三張（下稱「獎賞2」）。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簽賬當日指定換領時間內親臨參與商場的指定換領地點，出示與簽賬存根上的信用卡號碼相同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如適用）及/或BoC Pay相關支付平台介面的交易紀錄詳情（所有截圖恕不接受）、合資格交易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相關簽賬存根正本（下稱「合資格收據」），經參與商場職員核對無誤後，方可換領獎賞。如簽賬時間為晚上8時後，客戶方可於翌日的換領時間內換領。推廣期內最後的換領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逾期恕不受理，推廣期以外的發票亦恕不受理。換領時間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換領者必須為簽賬者本人，合作夥伴可要求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如客戶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合作夥伴保留權利拒絕為客戶換領獎賞。
7. 即日累積簽賬金額是根據最少1套及最多3套合資格收據計算，每套合資格收據須由不同合資格商戶發出。不同日子的簽賬，不得合併計算。合資格簽賬金額為扣除折扣、現金券交易後的簽賬淨額，亦不適用於購買禮品卡之簽賬。
8. 「HK\$100精選商戶現金券」可於海港城之連卡佛, Facesss, city'super, LOG-ON, Starbucks, adidas, adidas FTWR Supply, GigaSports及UNIQLO作任何消費時，當作HK\$100現金使用，每項交易最多可使用5張，每張只可使用一次，如簽賬未足現金券之面值，餘額將不獲退回。使用現金券後之簽賬餘額須以合資格信用卡及/或BoC Pay結賬。於2023年3月13日至4月26日換領的現金券有效期至2023年5月15日，於2023年4月27日或之後換領的現金券有效期至2023年6月15日，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現金券背面。

9. 換領獎賞 2「HK\$500 海港城禮品卡」時，客戶將獲發換領信（下稱「換領信」）一封，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獲發的換領信須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換領，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或之後獲發的換領信須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換領，換領時須憑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BoC Pay 及換領信正本親身前往海港城海運大廈四階禮品卡銷售處換領「HK\$500 海港城禮品卡」乙張。使用禮品卡後之簽賬餘額須以合資格信用卡/BoC Pay 結賬。禮品卡有效期為換領日起計 12 個月，詳情及條款請參閱換領信及禮品卡。
10. 每次換領獎賞 1 或獎賞 2 均贈送「1 小時免費泊車券」乙張，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贈送的泊車券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或之後贈送的泊車券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泊車券背面。
11. 於推廣期內，參與商場可供換領的獎賞 1 名額為 5,880 及獎賞 2 名額為 1,470。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換領獎賞 1 及獎賞 2 各一次，可得獎賞價值合共高達 HK\$1,000。「1 小時免費泊車券」名額為 7,350。所有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名額已滿，恕不另行通知，並以卡公司及/或合作夥伴及/或參與商場之電腦紀錄為準，客戶可於換領處向職員查詢換領情況。
12. BoC Pay 簽賬包括以中銀雙幣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賬戶透過 BoC Pay 於合資格商戶作合資格消費。如使用 BoC Pay 消費券賬戶，則受 BoC Pay 消費券賬戶內已接受消費券的金額或其他相關規限所限制，同時，智能賬戶/支付賬戶均受每日的交易額所限或其他相關規限，此限額每日最高可達 HK\$10,000。詳情請參閱 BoC Pay App 內的幫助或消費券計劃專區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2388。
13. 所有用作登記及換領獎賞的合資格收據正本經確認後會被參與商場職員蓋印，以示已用作換領獎賞及「1小時免費泊車券」。合作夥伴及參與商場職員有權在登記及換領獎賞過程中在客戶所出示的每套合資格收據上作任何標記。客戶不可憑已蓋印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如必需退款，請先到換領處退回已換領之獎賞及「1小時免費泊車券」，而相關獎賞將被自動視為作廢，及將不獲重發。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關商戶條款及/或限制約束。
14. 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換領獎賞1或獎賞2一次，即用作換領獎賞1的合資格收據不可用作換領獎賞2，反之亦然。合資格收據不可於參與商場內其他推廣活動重複使用，任何未用作換領獎賞的簽賬餘額亦不可再參加其他推廣活動(海港城 VIC推廣活動及泊車優惠除外)。同一合資格客戶同日於同一合資格商戶之簽賬最多可換領獎賞 1或獎賞2及「1小時免費泊車券」一次。
15. 獎賞換領地點及時間如下：

獎賞	地點	日期及時間
獎賞 1 及 獎賞 2	港威商場 2 樓 (近 GW 2217-18 號舖 ACCA KAPPA)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16. 獎賞1、獎賞2及「1小時免費泊車券」之獎賞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售、退回、兌換現金、換成其他禮品或服務及找贖，並不設退換。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卡公司及/或合作夥伴及/或參與商場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的獎賞之權利。

17. 客戶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收據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或合作夥伴及/或參與商場或會隨時要求提供有關收據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8. 參與商場內的商戶員工均不得換領獎賞，以示公允。參與商場內的商戶員工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代表客戶換領獎賞。客戶必須親身換領，不能由其他顧客代領。
19. 換領獎賞的合資格收據包括合資格商戶於營業時間內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合資格商戶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的授權號碼及客戶簽署（如適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結單或存根/發票的影印本或BoC Pay賬戶顯示為轉數快的交易類型；而商戶機印發票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如未能於簽賬當日出示有效的商戶機印發票、簽賬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及/或BoC Pay相關支付平台介面的交易紀錄詳情（不論任何原因），或客戶所提供之資料不全，客戶將不可換領任何獎賞。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合資格收據均為無效。同一次換領之所有合資格收據，必須使用同一個HARBOUR CITYZEN會員賬戶憑合資格信用卡及/或BoC Pay簽賬。於同一商戶的簽賬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或BoC Pay分拆成多張商戶機印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與本推廣，恕不接受任何商戶之分拆簽賬及單據，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戶於參與商場以不同HARBOUR CITYZEN會員賬戶多次換領獎賞。客戶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
20. 海港城、美術館、酒店、任何增值之單據、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之簽賬交易均不適用於本推廣。所有銀行費用、會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供金會、珠寶會及健身會籍)、醫療費用、保險及投資費用、電訊服務、繳費服務、停車場費用、汽車美容服務及餐廳食肆的婚宴與私人/商業宴會之單據恕不接受。有關分期付款之簽賬，只以第一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以參加本推廣，而餘額不可再參加任何推廣活動。任何影印副本、手寫、重印及分拆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亦恕不接受。
21. 於推廣期間預訂之貨品或用餐訂金，HARBOUR CITYZEN會員必須於取貨或用餐當日換領獎賞(最後取貨或用餐的換領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並出示訂金之合資格收據及餘款之合資格收據，並以訂金及餘款之總簽賬額計算，方可換領獎賞。作為訂金的簽賬/收據恕不能換領任何獎賞。
22.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紀錄的交易。
23. 恕不接受透過Alipay、WeChat Pay、雲閃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電子錢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簽賬。
24. 參與商場職員/合作夥伴有權在登記換領過程中記錄每位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號碼或BoC Pay賬戶的頭4位及尾4位數字（如適用）及每套合資格收據的消費金額等資料，並複印消費單據及相關的電子消費單據作內部參考/核實有關交易之用途。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只限於是次推廣之用。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客戶提供以上資料作登記換領獎賞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及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所有個人資料收集受參與商場之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5. 卡公司將經電腦核實有關信用卡或BoC Pay賬戶之交易紀錄，方確定客戶獲本推廣優惠之資格。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卡公司存檔紀錄不符，將以卡公司存檔紀錄為準。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卡公司有權於客戶的信用卡或BoC Pay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獎賞之相關金額而不事先通知。

26.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或違反活動規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卡公司/合作夥伴/參與商場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的換領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27. 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及/或BoC Pay賬戶於獲取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是次推廣。如合資格客戶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中銀香港/卡公司/合作夥伴/參與商場有權取消客戶換領獎賞資格而無需另行通知。
28.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對於參與商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參與商場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2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合作夥伴及/或參與商場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30. 本推廣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合作夥伴及/或參與商場及/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31.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32.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33. 除有關客戶、合作夥伴、參與商場、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4.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標誌均為 Google LLC 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35.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36.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37.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

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38.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Apple Pay的裝置，請瀏覽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Google Pay標記為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統的Android裝置。Samsung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關支援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Huawei Pay的裝置，請瀏覽Huawei Pay香港網站。
39. 「So Three狂賞派」詳情及相關條款細則：<https://www.bochk.com/s/a/ms2023>。
40. 有關「中銀Private Card / 中銀Visa Infinite卡專享餐飲簽賬10X信用卡積分」優惠、條款及細則，請瀏覽www.bochk.com/cc/s/pc/及www.bochk.com/s/a/vi。
41.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BoC Pay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